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5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自2015年起，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农业合资公司，在当地开展种植产业链业务，通过农业合资公司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提供种子、化肥、农药、机械化种植、粮食收储与贸易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对农业合资公司提供资金的目的是促进农业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5家农业合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1) 审议通过了为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466.46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为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700.00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为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1,541.07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为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360.83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为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310.00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